

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申請類別：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，與_____ (未扶養家長姓名) 為

☐父子 ☐父女

☐母子 ☐母女

關係，因：

☐父母離異後互無往來

☐失聯已久

☐行蹤不明

☐其他:_____
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，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部受補助之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* 備註：18歲已成年學生依民法規定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，亦不因父母離異等原因，不列計其父或其母，家庭年所得皆須列計父母雙方，如有不具撫養之事實，請填妥此切結書，與申請表一併交付，未填寫者，一律列計父母雙方，恐影響財稅審查結果。